

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173号



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

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员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研究生导师肩负着我校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队伍建设是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纳入党委工作议程，实行校院（系）两级党政“一把手”领导责任制，把导师职责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保证导师队伍建设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导师应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有正确认识，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和引导，杜绝在课堂和相关的教学讲座、报告、论坛中传播过激言论和观点。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

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胜任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注重研究生思想政治指导。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注重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

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申请的项目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认真组织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好论文初审，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完成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工作；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学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

第八条 注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实践活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参与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第九条 注重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培养。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注重研究生学术道德培养。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加强研究生在各个培养环节的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按照各级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注重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

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二级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合适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与待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学校启动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构成。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职责、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建立研究生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平台。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权利。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

（二）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等。

（三）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四）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导师组和基层培养单位提出中期考核重

新考核或终止培养的建议。

(五)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七)按学校或基层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评与奖惩

第十五条 健全导师考评机制。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评。

(一)每年研究生毕业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前,研究生导师须对照立德树人的职责进行总结并查找不足;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除按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学术条件外,应对上一学年导师立德树人履责情况进行考评;

(三)每届研究生毕业时,学校开展研究生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考评工作,根据考评结果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评,提出改进建议;

(四)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评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五) 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评机制，将师德考核放在导师考评首位，构建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岗位考评制度，对有违反师德的研究生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六条 建立导师问责机制。对于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出现以下所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学校将进行约谈、通报并给予减少招生数量、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学术处分或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另作处理：

(一) 导师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所规定的如下七种情况的：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二)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1. 导师对研究生出现重大政治违纪问题有过错的；

2. 导师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的；

3. 导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建立研究生导师信息数据库，努力实现对导师队伍的信息化管理。明确各二级培养单位职责，加强推动各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研工部、研究生处会同学校党委办公室、纪委等部门，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并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对所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机制。将立德树人成绩纳入优秀导师评选机制，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保障

第十九条 为切实提高导师的指导能力创造条件，学校和培养单位应强化督导检查，应努力为导师提升学术和实践能力打造平台，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突出制度建设，应通过教育教学方法研讨、导师论坛、国际培训、国内外学术交流、基层挂职实践等多

元化方式，帮助支持导师时刻保持对所在学科专业前沿领域的了解，不断获得知识更新和自我提升的资源空间，不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高研究生导师指导津贴及课酬标准，保障导师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十一条 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